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10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，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，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申请》，申请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